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发行股份购买苏垦银河 100%股权.....	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1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西仪股份、发行人	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65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南方工业集团	指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12
友佳投资	指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苏垦银河、标的公司	指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周作安等 2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西仪股份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周作安等 27 名自然人
周作安等 27 名自然人、周作安、范士义等 27 名自然人	指	周作安、姚国平、范士义、黄永生、杨金余、陈冬兵、杜秀良、金鑫、赵俊、孟庆义、袁野、王秀华、苏爱民、封钰、谢泽兵、陈永龙、李文子、田立国、王志飞、杨路辉、丁文印、郭希华、徐德彪、闫桂英、高凤玉、薛洪波、郭雪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西仪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垦银河全体股东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 股份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仪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定价基准日	指	西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资产交割日、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本协议	指	西仪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仪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7月31日签订)》	指	西仪股份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7月31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本评估报告书	指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09号)
被评估资产	指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100%股权
被评估单位	指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苏垦银河 100%股权

西仪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农垦、天成控股、友佳投资及周作安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苏垦银河 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4,919.76 万元。本次交易前，西仪股份未持有苏垦银河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垦银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西仪股份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苏垦银河小排量增压型中碳钢裂解环保连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00.00
2	苏垦银河盐城分公司年产 140 万套高强度节能型中碳钢连杆项目	3,5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500.00
合计		12,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9月7日，西仪股份召开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西仪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2月17日，南方工业集团召开第10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28日，西仪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西仪股份独立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年12月28日，西仪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16年6月24日，南方工业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Z69220160021807），对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6月27日，西仪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

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89号），原则同意西仪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016年7月31日，西仪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7月31日签订）的议案》、《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补充2016年1-5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2016年8月16日，西仪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苏垦银河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5年12月25日，苏垦银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苏垦银河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苏垦银河全部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将苏垦银河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垦银河股东向西仪股份转让股权时，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交易对方（非自然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江苏农垦

2015年12月24日，江苏农垦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15年第14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5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3月2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农垦集团参与西仪股份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23号），同意江苏农垦参与西仪股份的资产重组。

2016年6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26号），对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天成控股

2015年12月28日，天成控股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2016年1月14日，天成控股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友佳投资

2015年12月25日，友佳投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

（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0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决策、审批、

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苏垦银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0758934448A）。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份名册，并拟于2017年2月22日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1,989,756 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后，按下表所示方式解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12 个月且苏垦银河 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24 个月且苏垦银河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 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 36 个月且苏垦银河 2018 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后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周三），以电子邮

件的方式向 157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57 名投资者中包括：西仪股份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1 名；证券公司 11 名；保险机构 8 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97 名。

（二）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回复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 200 万元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总共 16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5.21	4,200	-	-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5.00	1,800	-	-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8.52	9,500	-	-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0.01	1,800	-	-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9.01	1,850	-	-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9.61	2,670	-	-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20.60	1,800	-	-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7.79	1,800	-	-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21.51	1,800	-	-
				12	20.01	3,600	-	-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9.11	3,600	-	-
				12	15.88	3,600	-	-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4.40	1,800	-	-
				12	14.33	2,000	-	-
12	<u>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u>21.62</u>	<u>9,250</u>	<u>3,524,515</u>	<u>76,200,014.30</u>
				12	20.51	11,990	-	-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1.18	1,800	-	-
14	<u>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u>25.32</u>	<u>4,380</u>	<u>2,025,901</u>	<u>43,799,979.62</u>
				12	19.97	4,880	-	-
				12	15.91	4,880	-	-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6.87	1,800	-	-
				12	16.86	2,400	-	-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	无	12	18.28	5,100	-	-
小计						获配小计	<u>5,550,416</u>	<u>119,999,993.92</u>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u>5,550,416</u>	<u>119,999,993.92</u>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无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1)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C、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A、累计认购数量合计大于 837.4040 万股;
- B、累计认购家数大于 10 家;
- C、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 12,000.00 万元。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等于或首次超过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此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向各认购对象依次顺序配售,直至满足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

(3)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在 T 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2) 在追加认购时,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核心条款相比认购邀请书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认购金额、保证金比例、缴纳全部认购资金日期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追加认购邀请书,避免出现误读。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之前确定的价格首先向在 T 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足额认购,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认购,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经过追加认购后仍未足额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之前确定的价格以及进行追加后的认购总量发行本次股票。

3) 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 T+1 日起进行顺延。

(4) 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

行：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首先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发行人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若经过追加认购后仍未足额发行，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之前确定的价格以及进行追加后的认购总量发行本次股票。

如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5）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6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3,63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全额配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配售。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东海中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3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901	43,799,979.6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	228,617	4,942,699.54

限公司	增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基金-富春金 汇瑞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411	3,295,125.8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王丽	190,514	4,118,912.6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1,543	12,356,759.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 10 号资 产管理计划	247,669	5,354,603.7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深圳市融创晋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411	3,295,125.8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186 号 资产管理计划	76,206	1,647,573.7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2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76,206	1,647,573.72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 星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1,543	12,356,759.66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 星华康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308	2,471,338.96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财通基金-东方晨 星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1,029	8,237,846.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定 增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1,029	8,237,846.9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定 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1,029	8,237,846.98
合计		5,550,416	119,999,993.92

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四）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2日止，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2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19,999,993.92元。

2017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西仪股份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3.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9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059,99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32,452.85元，增加股本5,550,41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2,242,030.77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8,566,172.00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受理西仪股份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关联方核查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董事长高辛平先生的辞职公告，因工作调整，高辛平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发行人工作和担任任何职务。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公告，发行人原总经理谢力先生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力先生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选举谢力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谢力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董绍杰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西仪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祝道山先生为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变化对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运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本次交易实施也未造成影响，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2月28日，西仪股份与江苏农垦、天成控股、友佳投资以及周作安等2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7月3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西仪股份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暂停股份转让、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西仪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股份发行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西仪股份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仪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和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西仪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西仪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12:00，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投资者。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平安大华-东海中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3 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

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西仪股份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瑀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诗文

田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